	刑	事	聲	請	發	還	證	物	(扣	押	物)	狀	
案		號		·	-度		字	第			號	承	辨股	:別	
訴金	訟 標 額或價	的額	新台	、散								•			元
稱		謂	姓名	或名	稱	性別 務所	、出生、事務	生年月 务所或	日之營	、職業 業所、	() 住郵	居所區號	f、就 悲、電	.業處 記話、	編號、 所、公 傳真、 處所。
聲	請	人				身分言	登字號	三(或	營利	事業終	充一編	號)	:		
(1	即告訴,	人)				出生年	年月日	:							
(1	即被告〕)				户籍坛	也:								
						住所却	也:								
						聯絡電	電話:								
						電子重	邹件位	4址:							
						送達作	弋收人	:							
						送達原	處所:								
被		告				身分言	登字號	已(或	營利	事業終	充一編	號)	:		
						性別	: 男/	′女	설	5日:			職業	:	
						住:									
						聯絡電	電話:								

聲請	發	還	證 物 扣押物	为 事:								
- 、	聲	請	人於	年月	支	字第		號		_	案,	曾經
			證物 之物	件。	(詳女	口收據	(目錄)					
二、	該	案	已於	年	月		日		確定在	庄案 ,	請准	手 予將
	扣	押	物品發	後還。								
三、	聲	請	人因事	手未能 籍	現自具	-領,	謹委任	聲言	青人之			代為
	領取。(附委任書、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等證明文件)											
			謹	狀								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												
證據	名	稱	Í									
及	件	數										
中	華		民	國		年	<u> </u>		月			日
						具狀	.人					簽名 蓋章
	撰狀人											簽名 蓋章